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登封市君召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*的*2026年登封市君召乡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第六标段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 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*2026年登封市君召乡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第六标段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， 从业人员 *65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2568.471109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1400.274991*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*／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*／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／（企业名称）*， 从业人员 ／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／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／ 万元，属于 *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

注：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，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 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